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参会董事7人，关联董事林平先生在审议控股股东承诺事项时进行了回避，未参加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解决同业竞争的新承诺替换原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6票，实参加表决票6票，关联董事林平先生进行回避，未参加表决，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7票，实参加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于11月23日下午2:00在公司1808会议室召开。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8日